

目 录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第 3—4 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7〕840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6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水晶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和由水晶光电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原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

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水晶光电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和由水晶光电公司与夜视丽原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及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6 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水晶光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资产重组补偿期满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6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09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水晶光电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原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及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水晶光电公司向原全体股东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夜视丽 100%的股权。本期交易完成后，水晶光电公司持有夜视丽 100%的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夜视丽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 1,500.00 万元归属原股东所有，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5,000.00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原全体股东支付上述交易对价的 50.00%，以现金方式向原全体股东支付上述交易对价的 50.00%。

二、对重组注入资产价值的承诺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要求，在盈利承诺期间届满后对夜视丽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夜视丽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以现金另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各出让方应补偿金额=夜视丽期末减值额×该出让方所占的股份比例—盈利承诺期内该出让方已支付的补偿额。

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度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夜视丽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291.90	3,338.68	1,046.78	145.67
	2015 年度	2,494.90	3,585.18	1,090.28	143.70
	2016 年度	2,725.02	3,360.13	635.11	123.31

四、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重组注入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置入日持有股权比例计算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坤元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与重组注入资产范围一致。

3. 坤元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4. 坤元评估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1-8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 100%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合计人民币 42,929.62 万元。

5. 在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坤元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对于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已要求坤元评估及时告知并在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中充分披露；对于评估所使用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进行了复核，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